

戰時宣傳綱要

抗戰須知

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編印

廿六年十二月



3 1762 2976 7

目次

第一章 五十年來的新舊恨

第二章 倭寇慘無人道

第三章 抗戰與徵兵

- (一) 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
- (二) 徵兵制的優點
- (三) 避免兵役是犯罪的行爲
- (四) 出征軍人之家屬受政府優待

第四章 國民對抗戰應有的認識與覺悟

- (一) 民族抗戰的特性
- (二) 民衆應有的覺悟
- (三) 勸募救國公債
- (四) 維持地方治安
- (五) 空襲時應注意之點
- (六) 嚴密組織加緊團結
- (七) 以必死決心求最後勝利

第五章 日本的弱點

抗戰須知目錄

MG.
D693.74
122

抗敵須知目錄

第一章 五十年來的新仇舊恨

吉慶堂科舉會

五十年了，整整的五十餘年了，恥辱和創傷重重的壓在我們的心頭，自一八七九年，敵人併吞我們的屬國——琉球羣島，到一九三七年的今天止，縛在頸上的枷鎖一天天的緊着，從沒有鬆懈過。

不會忘記，死也不會忘記，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整整的五十餘年了，現在我們來清算吧。

一八九年——日本下令琉球不許進貢中國，琉球不允，便執琉球王以歸，旋更廢其王而改爲沖繩縣，琉球從此歸屬日本，是爲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之始。

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日間派兵往韓平亂，亂事既平，根據條約應同時撤兵，日方不允，且進而干涉朝鮮內政，中國當與日交涉，日乘我不備，突襲我牙山駐軍，戰艦遂敗，結果我海陸軍皆慘敗，且先後失陷沿海各要地，清政府不得已，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議和於日本馬關，訂立馬關條約。條約要點：（一）

承認朝鮮爲自主國，(二)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三)割讓遼南台灣及澎湖列島給日本，(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五)日本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所製貨物，其一切稅課和租棧利益，並得享受優例豁免。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的此役雖非中國與日本有直接關係，而間接所受之影響尤大，俄敗後，與日議和於美國，訂朴資毛斯條約，條約中與中國有關者：(一)俄允將長春到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綫一切既得權利，轉讓給日(二)將旅順大連租借權讓與日本，(三)庫頁島之南半部割給日。

一九一一年——清郵傳部借日款一千萬元，年利五厘，條件苛酷。

一九一三年——張勳攻南京，有日商三人被殺，日本便以南京事件爲藉口，派戰艦六艘迫下關，提出滿蒙五鐵路建築權之要求，作承認民國之條件，袁世凱急欲得日承認，遂訂立滿蒙五路建築權爲日人所有矣。

一九一四年——歐戰起，中國本宣告中立，而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出兵佔我沿海要

地，掠我海關。

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之亡國條件：（一）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二）聲明日本在南滿東蒙有無限權利（三）襲斷中國軍政大權（四）要求中國不得以沿海各港灣及島嶼讓與或租借給他國，（五）強迫中國承認萍鄉煤礦及大冶鐵礦為中日二國所有。喪心病狂之袁世凱，因急欲帝制自為，竟承認此項亡國要求。

一九一六年——日暗使使亡清宗社黨招集馬賊於南滿起勤王軍，並引蒙匪為援，事後反向我國提出八項要求，條件極苛。

一九一七年——日本強設政治總署於青島，在坊子，張店，李村，濟南，設立分署。

一九一八年——日本暗結英法意等國責中國宣而不戰，將停付之賠款供給內戰，擄奪我國參戰後應得之權利，

一九二〇年——朝鮮人舉行反日運動，焚日領事館及市街，日不問青紅皂白，擅派兩

師團人佔我龍延，寧安，等縣，焚燒殺掠，無所不爲，華人死八千餘人，傷無數，財產損失約八百餘萬元。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檢查日貨并嚴禁中國人坐日船，日水兵竟開槍射擊我學生，當時死二人，傷多人，復駛戰艦多艘到湘示威。

一九二五年——日紗廠虐待我工人，并故意停閉，我工人當推代表顧正紅要求開工，日方不但拒絕，反槍殺顧正紅，因而引起上海各校相率罷課，遊行示威，日兵竟掃射我羣衆，當場死七人，傷數十，是爲五卅慘案。

一九二六年——國民軍佔領天津，北平，封鎖大沽口，日艦不遵我信號，故意駛入大沽口并砲轟我大沽砲台，當時死二人，事後日反向我提出嚴重抗議，強詞奪理。

一九二七年——漢湖日辦煤礦，無故慘殺我礦工數十人。

漢口日兵毆斃我豐夫，因此激起公憤，而日人反佔據東洋廟開槍示威，前後凡三次，擊斃民衆十七人，傷二十餘人。

一九二八年 國民軍北伐，日本派兵藉口保僑駐我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線，國民政府提出抗議，日竟不理，嗣後國民軍克復濟南，日軍無故槍掃我軍民，并慘殺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毀滅屍骨以滅跡，是年五月八日，日竟下令攻我濟南，計先後死難軍民達四千餘人，建築物及財產損失統計達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日軍艦三艘在福平潭屠殺我民衆三十餘人。

日輪厚元第二九九在長江泰嶼附近故意開足馬力向我大通公司之商船新大明輪撞來，當時我大明輪即被擱翻，乘客二百多人悉被溺死，統計財產損失二十餘萬元。

一九三一年——萬寶山慘案爆發，先後被日韓殺死并剖腹露肝鮮血染地者竟達五百餘同胞，財產損失爲數百萬。

萬寶山慘案發生後，日人更變本加厲，得寸進尺，於九月十八日進攻我瀋陽，在數日之內，黑龍江吉林相繼失守，後熱河亦隨之，凡土地一百六十萬方公里，共四省，物質上

與精神上之損失，以此次爲最大。

自此以後，冀東察北又宣告喪失，而迫我簽訂所謂何梅協定，塘沽協定，佔領豐台，通縣……；并在華北各地武裝走私，收買漢奸，販煙毒，設賭場，妓院，以殘我民族之血脈，種種侵略政策，十分毒辣，到了本年七月七日，又在北平盧溝橋挑釁，派兵數十萬攻我華北各險要，天津北平已受慘無人道之蹂躪，而日本尙節節進逼，非達到滅亡我國不止其野心。

不會忘記，死也不會忘記，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佔着歷史厚厚的一本，僅僅只有五十年。

現在蔣委員長已誓師抗日，望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都抱定「爲國而死」的決心，傾全國所有的人力財力物力起來抗戰。

不願做亡國奴的人們，起來，起來抗戰，勿忘五十年來的，新仇舊恨。勿忘五十年來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

第二章 倭寇慘無人道

人類文明的特點有二，一爲人道之維護，一爲正義之發揚，因人道之維護，故人類所以異於禽獸，因正義之發揚，故野蠻者無所施其奸險殘暴的獸性，而人與人間始有幸福可言，集體生活的安全才能鞏固，人類文明卽由是而突飛猛進。今日倭寇我中國，其出發點以橫暴無理，不顧正義，慘無人道，比禽獸還野蠻，令人髮指痛憤。如天津之爆炸，焚燒殘殺，雖在我軍撤退之後而肆虐依然如故。上海戰事爆發之後，日本恃其大砲飛機，濫施轟炸焚燒政策，閘北，吳淞，江灣大場，寶山，羅店，浦東，南市等地，現均成一片焦土，其間非戰爭區域的財產與人民，慘被轟炸者不可勝計，例如先施公司被轟炸而死傷五六百人，南站被炸而死傷難民四五百人，最近敵人更暴露其獸性，大舉空襲我首都南京及南北重要都市，於是首都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中央大學，中央醫院等文化衛生機關，均罹浩劫，同時廣州市，亦被敵機數度轟炸，慘死數百餘人，斷肢裂腹，慘不忍睹，傷

者亦數百餘人，多奄奄待斃，武漢三鎮，一日爲敵機空襲者數次，平民生命犧牲於敵機射手下者，又達四五百人，其餘傷者及公私財產損失，不可勝計，除此三地以外，其餘如太原，保定，鎮江，嘉定，蚌埠，徐州，開封，蘇州，無錫，嘉興等處，我無辜平民爲敵機空襲而死者，亦不可數計，日人此種殘暴行爲，引起世界人士之痛憤，歐美報章曾痛加申斥，謂『日本爲外蒙文明皮膚，內具野蠻筋骨之怪獸。』

敵人如此橫蠻，我們中華民族的同胞爲維護正義計，爲保障文明計，爲整個中華民國之生存計，誓死要與倭奴拚命，抗戰到底，以掃除爲禍全人類之惡魔。

第三章 抗戰與徵兵

(一) 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

服兵役是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也是一種權利。國家無事，人民自然享有國家一切的權利，國家有事，人民自應效力國家，然後個人的權利可保。所以國家的生命，重於個人

的生命，爲現代國民的，這一點必須深切明瞭。至於徵兵制度，在我國古代已經行之，古人所謂「執干戈以衛社稷」，就是對國民而言。近代文明強國，莫不實行徵兵制度，所以他們的軍備很強。卽如我們的敵國日本，他的人口不過六千多萬，常備兵不過三十萬，而戰時他可以出兵三百多萬，這就是爲實行徵兵制度的效果。因爲他全國的壯丁，都會經過軍事訓練，一到戰時，便可以隨時徵集，待命出發。如此次敵人出兵犯我國土，源源增兵，爲數已達三十萬之衆，據聞他國內已徵到第四期。敵人是侵略的國家，純屬少數車關的操縱，驅逐國內人民來供侵略的犧牲，其人民尙且踴躍參戰，不作逃避，我們爲救國家民族的生存，捍衛領土主權之抗戰，我們的犧牲，是很有意義的，是很偉大的，如果還要規避，實在太自暴自棄了。試問我們雖稱四萬萬五千萬民族的國家，而僅靠兩百多萬常備軍隊，守土衛國，這不是很笑話嗎？並且以我們這樣多數的人口，至少可得壯丁一萬萬五千萬，假定只徵調十分之一受作戰的訓練，也可達千五百萬之數，以此數量的武裝，同時肩負起救國守土的責任還怕不能打倒侵略的敵人嗎？

今日全面抗戰的火線，已經展開，敵方以其數十年的準備，器械的精良，自非我數年功夫的準備所能及，然我軍能夠屢挫敵鋒，使敵機械失其效力者十分之三四，原因就是有賴於犧牲的精神，作血與鐵的奮鬥，人人抱必死的決心，以爭最後的勝利。

我們要持久，要繼續前線這種壯烈犧牲的精神，必須趕緊訓練出新生力的戰士，而這般後備戰事的訓練，最要緊的就是犧牲精神的養成，務使了解此回民族抗戰的意義與其神聖，人人有慷慨赴義的精神而後可。鄉間般實子弟與壯丁，這一點應該深切明瞭，不要規避抽籤入伍於前，或者圖逃於入伍以後，要知道這是最可恥的一件事。

我們試以外國為例，歐戰時，英國貴族之當兵者有二分之一，法國國會議員之當兵者，有三分之二，其他學生教員教授學者投筆從戎的，為數甚多，這些人員，都為英法二國的知識階級，或資產階級，而其從軍赴戰，一如常人，像這一種國民對於國家意識重於個人意識，實我國人應效法的。尤其鄉村女界同胞，必須了解救國抗戰的意義，俾能母訓其子，婦勸其夫，少女勉其愛人，以從軍救國為孝與愛的條件，人人樂於當兵，人人英勇殺

敵，要這樣，徵兵才可以順利實施；國防才能夠充實，國家的危亡，也才可以挽救。

（二）徵兵制的優點

此次中日戰爭，是國際戰爭，是全國民總動員的戰爭，而且具有長期性，需要軍隊很多，現在我國政府已採用徵兵制，其優點有四：

（1）平時養兵很少，所需經費無多，而不妨礙國民之生產，戰時可召集多數在鄉兵，與國民兵，以固國防。（2）民即是兵，兵即是民，榮辱相關，衛國之義務平均負擔，一旦被人侵略，自能同心盡力，共負衛國的責任。（3）徵集多數人出來衛國，國家可望強盛，人民可以安定，不致流為遊民，國家一切建設亦易進行。（4）集合廣大的民衆，即可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已弛的國防，挽救國家的危亡，復興已沉淪的民族，總之，政府厲行徵兵，可以強盛國家，復興民族，意義至為深遠，理由至為正大，民衆如能瞭解此意，父昭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踴躍應徵，樂於服役，那麼，中華民國，才不至受敵人的侵略與壓迫並且我們應該知道：兵是國家的保衛者，兵役是國民的義務，更加此次

戰爭，並不是政府少數人的戰爭，而是全民族的自衛戰，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負責，所以凡是適齡的壯丁，都應該服兵役，一方面為國家民族謀獨立，同時即為自己子孫爭自由與生存，從國家的立場從個人的立場，都是十分重要的。

(三) 避免兵役是犯罪的行為

現在中央已制定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公佈施行，如果有規避兵役的壯丁，必受政府嚴重懲處，該項條例原文如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本條例應服兵役男女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男女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定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三條、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徵集而無故不到者，（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四）免役緩役停役降役而無正當理由者，（五）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僞託疾病者，（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犯本條列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出征軍人之家屬受政府優待

現役軍人家族待遇簡則

第一條 人民徵服兵役，爲國勤勞，其在鄉家族，與有關係，茲特訂定本簡則，用示優待，而資激勵。

第二條 本簡則限自二十三年起，遵規徵服兵役者之家族適用之。

第三條 凡現役兵之祖父及其親兄弟等，對於其所居地方，一切公職，如與其他選用人員學識能力相等者，該管地方官，得破格儘先任用之。

第四條 凡現役兵之父母或祖父母，其有年屆七十歲以上者，得選呈該管部隊長官，遞轉綏署，予以獎章，其年滿八十歲以上者，呈候褒揚匾字，以示優遇。

第五條 凡現役兵親丁，遇有喪葬及其他特別緊急事故，力難勝任者，該管地方官紳，應予相當之補助便利，並特別維護之。

第六條 凡現役兵子弟，其在小學教育期間，入各該當地學校受教者，應一律免收學費。

第七條 凡現役兵在鄉家族，對於當地例應攤服之義務勞役，及各種門戶捐款，應視其經濟力量，比較其他人民，減免其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現役兵之家族，如係以農為業家貧丁稀者，應由該區鄉鎮長於栽種兩季時，由其所屬鄉鎮人民內，酌派丁工補助，並減免其應付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現役兵家族，在春耕下種之季設有籽種缺乏工資無着者，應由各該鄉鎮長負責代借，抑或報請區長向農民銀行借貸補助，由該鄉鎮長負責至秋成時，輕利如數收償。

第十條 凡現役兵親族，其有到隊詢會晤其子弟者，該管部隊官長，應就其可能範圍，予以相當之便利並指導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原爲優待體卹現役軍人家族而設，各該地方官紳警部隊長官等，均應切實奉行不得漠視。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命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頒佈日施行。

第四章 國民對抗戰應有的認識與覺悟

民族抗敵戰爭，已經隨蘆溝橋事件而爆發了，敵人正盡量顯露他的狡猾面目，利用現代的兵器，竭其全國的力量，到處轟炸屠殺，企圖以迅速的手段，滅亡我們的國家，消滅我們的民族，我們的政府，忍無可忍，讓無可讓，只好下最大決心，抵抗敵人的暴行，我們忠勇的戰士，現在正在前方浴血抗戰，無疑的，這種抗戰，是要擴展到整個的國家民族全面，而其特性，至少有下列幾種：

- 1、是關係民族生死存亡的自衛戰、非普通戰爭可比。
- 2、是要動員全民族整個份子抗戰，非僅限於前線的戰士。
- 3、是長期的戰爭，非短時期的戰爭。
- 4、是要焦土抗戰非僅少數犧牲即可了結。
- 5、是無分前方後方，整個國家都在被侵略的範圍以內。

(二) 民衆應有的覺悟

我們認清了上面這幾種特性，則我們在目前對於抗戰的態度，自應抱定勝不足喜，敗

也不足憂，我們的目的，是要從焦土抗戰中，澈底犧牲中，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要把握最後勝利，就要使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個份子都有下列幾點覺悟，第一、感覺到民族存亡，卽是自已本身的存亡。第二、全民族各個份子自覺的動員抗戰。第三、準備長期的抗戰力量。第四、抱定我生則國死，我死則國生的決心，以其偷生爲奴，不如早日戰死。如全國國民，人人都有這種覺悟，則最後勝利，絕對是有把握的，因爲民衆的力量，非常偉大。例如去年綏遠抗戰當中，人民就發揮了意想不到的力量，當敵人進攻綏遠的紅格爾圖時，兵力比我們大三倍，所以綏遠傅主席，爲這件事焦急得通夜未眠，那知開戰以後，紅格爾圖的人民，突然出來幫助軍隊作戰，這一枝生力軍的增加，是敵人意料不到的。他們對於紅格爾圖的地形，瞭若指掌，他們動員各種各樣的武器，來保衛自己的家鄉，甚至把舊時代的土炮，也拖出來用了，結果把武器比我們精良，人數比我們多三倍的敵人，打得落花流水，大敗而逃。

由此足見人民的力量，是怎樣的偉大，如果全國的同胞，都像紅格爾圖的同胞一樣

起來殺敵，任憑敵人飛機大炮如何厲害，那也不難將他打倒的。

又如綏遠有一個敵人的間諜，到綏遠省興和縣去測量地形，迷了路，在路上遇見一個名叫張子清的鄉下人，這間諜便給他五十塊錢，叫他領回大青溝，并且答應他到了大青溝，再償一千塊錢，張子清裝作答應了，却領他到了興和縣的保安隊，把這個敵人的間諜正了法。

此外，當敵人佔領我們平津的時候，到處強迫扣用民間汽車，有一位汽車夫在敵人壓迫之下，不敢明白反抗，只好忍氣吞聲的裝着敵兵二十餘人向陣地開行，俟開到中途一條河邊，那個汽車夫實在忍無可忍，一面高聲喊着中華民族萬歲，一面將汽車直衝入河心，與二十餘敵兵同歸於盡。

這鄉下人張子清與某汽車夫，忠勇壯烈的抗敵行動，決不亞於前線殺敵的戰士，如果全國民衆，都能如此，漢奸當然絕跡，即敵人的一切陰謀與殘暴行為，斷不敢施展一步，因此每個中國人，都要充分發揮自己抗敵的能力，人人不妄自菲薄，人人不卸脫責任，人

人緊記着顧炎武先生所說的一句話，「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則中國方才有救。

(三) 勸募救國公債

這次抗戰中，我們最後勝利的收獲，是要完全靠着經濟財政的能持久。所以我們政府特發行了五萬萬的救國公債，這乃是我們中國起死回生的救命劑！子女看見父母病危而不肯出醫藥費的，必是逆子，遭萬人的唾罵。但如國民看見國家危急而一毛不拔，這還成個人麼？！所以我們凡是具有良心、不願當亡國奴的人，都當盡力購買公債。尤其是多財的達官和豪富，平日受國家社會的恩惠最多，當此國家存亡關頭，自然應該愛國最力。並且也只有他們最有能力購買，最不致影響他們的生活，何況乎他們購買救國公債，更無異是一種名譽的儲蓄，是一種生命的保險費，既有相當的利息，又可以償還本金無異將一筆款存到國庫裏，國家既救了，自己的財富還會增加，像這種一舉數得的事，除非喪心病狂，真願解除中華民國國民的頭銜而去當亡國奴的人，是應該多加省悟的，至於中產的人家，我們應該儘量節省不必要消費，以來救國，須知助國抗敵，乃是國民天經

地義的職務，當此國家大危難之時我們既不能捨身殺敵，則量力輸財那是萬萬不能逃避的責任，何況當前的英美法諸國，他們並無直接利害，應負職責，可是他們依然風起雲湧地捐款補助我國，寧甘身受損害而抵制敵貨，假如我們仍然只知自私自利，不顧國家，那真該慚愧以死，永在世界失却被人尊重的地位了！

（四）維持地方治安

維持地方治安，是後方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要以全力抵抗外敵，必先安定內部。現在本省軍隊已先後北上，參加抗戰，各縣人民，務要協助政府，肅清奸宄，至於怙惡不悛，想乘國家危難，希圖搗亂，以求滿足個人利慾的匪類，更應看做危害國家民族的大敵，把他斬草除根。

（五）空襲時應注意之點

暴日殘忍無道，自戰事發生以來，敵機在非戰區地帶，對一般平民，大肆轟炸，每處死亡，竟達數千百人，其殘暴狠毒，達於極點，不過敵人的兇惡面目只能激勵吾人的抗戰

決心，現在我們把敵機來襲時，人民應注意的各點摘要列舉如下：

1、敵機之認識——我國飛機的標識，是青天白日的圓徽，日本飛機的標識，是一紅色的圓形 機翼機身都有這種標識。

2、晝間防避法——（一）晝間有敵機來襲，萬勿驚惶亂跑，務須即就原地伏臥不動，免為敵機所見而遭射擊。（二）附近倘有牆壁樹木，即宜趨至陰影之處隱避。（三）持有旗幟等彩色之物者，即宜收藏，（四）原在室內之民衆，切不可聞機而出視，宜即伏處樓下，或牀桌之下。

3、夜間防避法——（一）夜間燈火，須迅即息滅，以避危險。（二）夜間行進，凡持有燈籠電筒及汽車燈等，倘遇敵機來襲，均須立即息滅，靜息停止。（三）凡娛樂場所，聞有警報，須立即息燈，停止鑼鼓等項。

此外無論白日夜間，家家均應多予儲備水、沙、防毒藥劑，及面具，以防火災，燒夷彈，及毒氣。此外人民並應協助政府積極從事防空準備，如挖掘防空壕，避難室等，尤為急

要。再則各縣對於防空的情報機關，更應預爲籌設，以期靈通政府耳目，減少損害。

（六）嚴密組織加緊團結

一種力量，從堅實的團結中產生出來，并且透過嚴密的組織，這種力量是偉大而不可輕視的，在戰時來嚴密組織，加緊團結，則更有其特殊的意義，就鞏固後防說，戰爭的後防工作與前防工作，其重要性質相等，因爲關於人心的鎮定，地方的安寧，糧食的準備，資源的征調等等，皆直接能影響前防工作，所以要使後防的種種工作，很有成效，先決條件就是人人要有嚴密組織，加緊的團結，要這樣行動，與意志才能統一，步驟才能整齊，進行才能順利，就肅清漢奸說，敵人侵略我們，除了表面用武力來壓迫外，更暗地指使漢奸擾亂我陣地，刺探我軍情，分離我抗戰情緒，我們要想擊破敵人的詭計，認識真正的漢奸，則須嚴密組織與加緊團結不可，嚴密組織之方，應先從嚴密保甲制着手，只要我們的保甲組織完善，則一切漢奸，便絕無在村鎮存留活動的餘地，更無由施其通敵賣國的伎倆，至於加緊團結之路，我們應絕對相信中樞，擁護國策，在最高領袖與本省當局領導之下

進行一切，我們切不可妄信謠言，受人分化利用，以減損整個的抗敵力量。此外我們並應積極增加生產，整調食糧資源，誓死不販購仇貨，則我們的抗戰纔能持久，最後勝利方有把握。

（七）以必死決心求最後勝利

現在全面抗戰已經展開，中國人心中，應自信此次抗戰，是神聖的民族自衛抗戰則生，不抗戰則死，抗戰則存，不抗戰則亡，因之，最後勝利，終必屬於我們，一切過去所受的污辱，都會從這一次抗戰的結束而洗除，過去所失的土地，都會從這次抗戰的結束而收復，我們有這一點自信力，所以我們在抗戰時期中，我們不會灰心，不會畏縮，不會懦弱，我們意想唯一的目標，就是我們只有勇猛的向前去，奪取那最後勝利，這就是軍事上的必勝心理，這種心理，對於抗戰前途，是有很大幫助的。

不久以前，中央執監委員會通電全國，闡述決心抗戰的意義，對前方忠勇抗戰的將士，深致敬意，對殺身成仁的烈士，決從優議恤，並望全國民衆，一致奉行 總理遺教，服

從領袖指揮，下必死之決心，求最後之勝利，全國官吏民衆，讀此通電，未有不感奮萬分者，今日之戰，日本軍閥，殘惡兇，橫施侵略，我們爲國家生存，及世界和平計，不惜犧牲一切；發動亘古未有的全民族抗戰。報載日本開始精神總動員，此足證明日本國民精神的頹喪與消沉，我國自九一八以來，抗戰經敵，已成爲中華民族一致的要求，最近由日本國內回來的留學生，均談日本國民對中日戰爭的情緒，無不表示厭惡與畏怯，而於其軍閥窮兵黷武，橫征暴斂，尤感痛苦萬分，怨聲載道，其內部的矛盾已使中國得到精神上的勝利。

我們今天所最當注意的就是在非常時期，應當忍受非常的痛苦，作非常的犧牲，無論戰爭如何激烈，時間如何長久，卽戰至一兵一卒，決不使日寇踐污我中華尺寸土地，我前方將士，今日正爲國家民族作壯烈的犧牲，後方官民更當如何忠勇奮發，作長期抗戰的準備，本省過去如護國護法諸役，曾具有極光榮的革命史績，現在發生國際戰爭，意義更爲重大，更應將全省的人力物力財力，整個貢獻中央，人人下必死之決心，則國家民族卽可

永生，人人誓以消滅敵人爲職責，則最後勝利，絕對屬於中國。

第五章 日本的弱點

(一) 經濟上的弱點

現代戰爭是經濟戰，但日本的經濟基礎并不鞏固，就軍需上說，凡戰爭必需之資，如鋼鐵煤油棉羊毛等，日本國內或產量甚少，或全不生產，倘戰時國外來源斷絕，則至多二年，日本海陸空軍，都要成爲廢物，次就國民經濟說，日本國民經濟的凋敝，這是人人盡知的事，一方面國民的生產資力，極端萎縮，一方面是負擔公債奇重，（據前幾年的調查日本每一國民應負擔公債一百〇三元，近年軍費膨漲，自不止此）如果中日戰爭開始，則日本國民的生活，將更陷入苦境，因爲日本僅有七千萬人口，如與中國作戰，出動兩百萬兵，則每一個兵士的戰時消耗，平均要使三十至四十個日本人民來負擔了，這種負擔與供應，如果僅是一個短期，日本或可忍痛渡過，假如延續至於一年以上，便是妨害日本人民

最低生活限度，而為本身能力所不及了。

(二) 政治上的弱點

近兩年來日本政潮時起時伏，足以表明日本政治局勢是極度不穩定的。日本政局有左翼右翼兩種勢力的鬥爭，然而左翼中軍部與政黨，軍部與財閥，却又時時刻刻有尖銳的對立，日本政局本身，既有如此缺陷，自無從發生偉大的力量，以專意對外的可能，所以此次軍部必欲與中國作戰，識者固早已譏其為輕舉妄動，太過於冒險的行爲。

(三) 心理上的弱點

戰爭的勝負，繫於人心的振奮，今日中國國民的抗戰，是認為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故一切犧牲在所不惜，此種壯烈精神的發動，以之摧敵，何敵不摧，以之致功，何功不克，日本國民的心理則不同，有些是被強迫而參戰的，自然士氣不張，絕無必死的決心，記得甲午之戰，葉志超以二千五百的舊式軍隊，當日軍一萬二千人新式軍隊的包圍，卒能衝

出重圍，集中平壤，平壤之戰，華軍一萬五千人之衆，當日軍四萬之師，激戰四日，僅乃克之，民十七年濟南之役，華軍守城者僅一團人，日軍軍力亦數倍之，其後華軍奉命撤兵，突圍出走幾使日軍潰退，一二八之役，華軍孤軍死守淞滬，日軍數易領帥，後由瀏河暗襲，亦僅克之，凡此皆足見中日心理強弱之斑。

日本因有以上諸弱點，故日本對華炸戰戰略，勢必求於速戰，藉以逃避諸種弱點所予的弊害，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要想在抗戰中，求取最後勝利，則所決定抗戰的戰略，必應與日本相反，即應充分利用日本的弱點，而決定長期宕延的遊擊戰，須知？中國在抗戰的時間上，能有一分鐘的延長，即給自已種一最後勝利的因素，即予敵人造一最後挫敗的機會，所以今日中國的抗戰既經開始，中國人人都要認定這樣的戰爭，不是一月半月所能結束的，必至延長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以上，因之，中國人此時便應懷有十年抗戰的準備

標語與口號

- 1、擁護中央對敵抗戰
- 2、擁護蔣委員長抗敵救國的主張
- 3、抗戰是中華民族生存爭人格的唯一出路
- 4、抗戰是泅雪國恥復興民族的必要途徑
- 5、要收復失地我們必要抗戰
- 6、要消滅敵人我們必要抗戰
- 7、我們要下犧牲一切的決心誓死抗戰
- 8、我們要有長期奮鬥的精神抗戰到底
- 9、民衆要刻苦耐勞共赴國難
- 10、節衣縮食毀家紓難是後方民衆的責任

抗戰須知

- 11、賣國求榮認賊作父的漢奸是全國同胞的公敵
- 12、剷除拍賣國家的無恥漢奸
- 13、我們要以力和血來爭取中華民族的生存
- 14、日本軍閥是世界人道的公敵
- 15、民衆要協助政府維持後方秩序
- 16、聞勝不驕聞敗不餒臨危不懼受命不避
- 17、最後勝利絕對屬於中國

10/14/11

SKBC
MG
0693.74
122